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徵求啟事

- 一、依據本校文學院院長遴薦要點及 115 年 4 月 30 日文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辦理。
- 二、院長候選人須為學術聲望俱佳之本院專任教授，經院內專任教師十名以上之連署，始可辦理登記為候選人，登記時須就院務發展之計畫與理念，提出具體書面資料。
- 三、本院院長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。
- 四、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文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(附件三)。
 - (二) 文學院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(附件四)。
- 五、收件截止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30 分止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達至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，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文學大樓 3 樓 3311 院長室」。
- 六、相關附件請至本校網頁(<https://w3.nknu.edu.tw/zh/>)或本校文學院網頁(https://c.nknu.edu.tw/nknu_ula)查閱下載。
- 七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文學院院長遴薦要點及文學院院長遴薦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- 八、聯絡人：楊秘書；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2501；傳真：07-7111806。